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连同以前年度不超过 400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以下简称“委托贷款事项”）。

（二）关联关系：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回避了表决。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五）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华侨城集团公司于 198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段先念。其经营范围：主营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工业、旅游、房地产、商贸、金融保险行业投资；兼营：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

（二）历史沿革

作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1985 年伊始，华侨城集团从深圳湾畔的一片滩涂起步，坚持市场导向，成为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培育了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电子及配套包装产品制造等三项国内领先的主营业务。自 2009 年 11 月华侨城主营业务实现整体上市以来，多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得到稳健成长。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侨城集团公司总资产 1627.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70.78 亿元；1-9 月份实现

收入 322.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53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连同以前年度累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利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

连同公司以前年度使用的华侨城集团公司委托贷款，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本年度需要支付的利息预计不超过 18.00 亿元人民币。

五、定价政策和依据

按照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融资平台，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刚、吴安迪、余海龙、周纪昌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该项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主

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注意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充分利用华侨城集团公司的融资平台。此项关联交易可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均回避了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